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第七庭

112年度訴字第266號

原告 張貴貞
訴訟代理人 楊翕翱 律師
被告 內政部
代表人 劉世芳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 洪天貺
任雅純
劉雅惠
輔助參加人 桃園市政府
代表人 張善政(市長)

訴訟代理人 劉玉玲
楊淳博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法官 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聿菲